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國康、連國賓、劉克鴻、黃文峯（請假）、李媽讚、
廖展平、黃連聰、王豐義、蕭光輝。

列席人員：丁作一、林恭興、何朝石、蔡吉雄、潘興中、洪清福、
許茂松、林山鎔、洪玉珍、孫光耀、陳求來、董元麟、
文忠民。

主 席：胡理事長國康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2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：第 31 分會—張春宜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2 年 5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31 分會—陳萬興君。

第 42 分會—劉清智君。

第 49 分會—黃照文君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有關模範勞工出國觀摩活動不克參與人員（如附件一），

擬由本會推派模範幹部遞補參加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。
2. 依據本會推派本會模範幹部處理要點辦理（附件二）。
3. 檢附本會模範幹部遞補人員名單（附件三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伍、散 會